

湖口县民政局

分类：（A）

湖民议字（2025）第1号

对湖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6号建议的答复

余能牛、潘学兵、游丹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能力的思考”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要求，聚焦民生重点，坚持分类施策，深化改革创新，做优医养结合，全面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改革，有力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运营质效。

一、高位推动落实，养老机构全面县级直管

一是系统部署推进。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县政府分管领导定期调度推进，结合实际精心制定《湖口县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改革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时间节点和

责任分工。截至 2024 年底，全县乡镇敬老院全部按期实现由县民政局直接管理。**二是加强编制配备。**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在延续原有敬老院管理人员待遇保障的基础上，主动争取落实 24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由县民政局统筹安排使用，实行“定编定岗定人”管理。结合实际采取“公开选调+社会招考”方式，分批配齐乡镇敬老院长、副院长等管理人员，科学梯次配置人员队伍。**三是财务集中管理。**按照 96 万元/年标准，将敬老院办公、业务等运转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在县民政局设立敬老院会计核算中心，根据“集中管理、分户核算”要求，聘请第三方财务公司规范核算，严格执行特困集中供养资金支出定额标准，对财务统一审核监督，严防资金监管安全隐患。

二、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一是发展县级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大力推行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模式，在巩固依托品牌化、专业化民办养老机构石钟情养老城开展农村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的前期成果基础上，加快补齐县级失能照护短板，投入 1860 余万元实施县集中照料护理院（县社会福利院）改建项目，紧盯失能失智照护，提升医养结合水平。**二是推进乡级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科学优化农村敬老院布局，结合实际平稳有序撤并 4 个乡镇敬老院，按标准新建 4 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结合实际保留 4 个乡镇敬老院，全县公办敬老院数量由 12 个整合为 8 个。为推动农村养老服务上新台阶，安排专项债资金 9355 万元，实施新建 4 个区域性中心敬老院民生实事

项目，设施条件和服务水平均得到显著改善。**三是提高村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居家养老服务持续“增点扩面”，截至2024年底全县共计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40个，综合覆盖率93.33%，率先建成“幸福食堂”中央厨房配餐中心，县财政全年落实建设运营补贴330万元。同时，投入342万元建成5个“一老一小幸福院”，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探视巡访关爱服务，打造互助养老“升级版”。

三、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改革成果可感可及

一是增强护理能力。通过与九江学院护理学院合作共建石钟情教学实践基地，近年来累计培训养老护理员485人次；采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方式，各乡镇敬老院与辖区卫生院全部实现医养结合签约服务，建立上门体检和就医问诊“绿色通道”。**二是用好整合资产。**对整合后的4个原有乡镇敬老院，明确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使用，已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对部分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并逐步将闲置资产统筹整合用于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运营和发展“庭院经济”。**三是拓展服务功能。**大力开展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托养，将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并拓展老年助餐、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延伸功能。截至6月底，全县公办敬老院共有服务对象466人，其中特困集中供养对象299人，社会托养对象167人，入住率达到63.84%。**四是健全长效机制。**先后修订完善敬老院照护服务、安全监管、财务管理等方面十余项制度，以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抓手，护航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相关案例在民政

部全国养老服务监管工作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要求，积极采纳你们提出的宝贵建议，在工作中聚焦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巩固乡镇敬老院资源优化配置改革成果，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医养结合水平，进一步健全覆盖居家社区机构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期盼你们继续关注我局工作，并给予监督！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签发领导：张飞中

联系人及电话：吴平利，0792-6324179。

抄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督查室。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电话			
通讯地址						
建议号码		标题				
承办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						
						办理情况评价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叁份，请人大代表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督查室。

